

榆林市博物馆藏品数字采集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湖南文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榆林市博物馆藏品数字采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湖南文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榆林市博物馆藏品数字采集服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榆林市博物馆藏品数字采集服务项目

1.2 服务范围：

序号	科目	内容	数量
(一)	文物数字化采集与加工	常规六视图采集	4500 件/套
		书信、小型扁平文物正反面采集	120 件/套
		大型文物高清采集及拼接加工	229 件/套
(二)	文物数字化成果存储介质	移动存储硬盘（20T）	1 块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技术要求
1	榆林博物馆藏品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1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本次文物数字化采集项目，核心目标是依托标准化、专业化的拍摄技术，完成榆林博物馆馆藏文物的全面二维数字化采集，构建完整、规范、可复用的文物二维数字资源库，为文物保护、学术研究、陈列展示、文化传播及馆藏管理提供坚实的数字化支撑，实现文物资源的数字化留存、科学化管理与高效化利用，助力博物馆数字化建设提质增效。</p> <p>内容主要包含如下方面：</p> <p>1、珍贵文物数字化信息采集。针对馆藏文物数字化保护需求，完成 4849 件（套）馆藏文物的二维高清影像采集与数据处理工作，精准还原文物原貌与细节，采集成果可为文物修复、科研保护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适配智慧展示、智能管理等数字化应用场景。</p> <p>2、移交、调拨、借展文物现场跟拍。清晰记录文物整体状况、完残现状、破损痕迹、病害部位，确保影像可比对。</p> <p>二、文物藏品数字化要求</p> <p>1、二维数据采集处理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服务范围：4849 件/套）</p> <p>（1）提供文物二维高清摄影采集服务，采用相机中画幅，有效像素≥ 6000 万，ISO≤ 100，单通道色深$\geq 12\text{Bit}$；光源：不少于三盏，色温应为$(5500\pm 550)\text{K}$，显色性$(Ra)\geq 95$。</p> <p>（2）色卡应为摄影专用色卡且≥ 24 色，支持创建 ICC 色彩特</p>

			<p>性文件、校正白平衡、校准色彩。</p> <p>(3) 背景纸应为摄影专用背景纸，颜色为灰、白、黑色，纸面平整、干净，固定于采集台面，避免褶皱和位移；</p> <p>(4) 数据处理服务标准：影像先做色彩校正；纠偏归正、去除杂质（书画原貌除外）；大幅面分幅采集后无痕拼接、色调统一；严禁锐化、增强、改色，最小化后期处理；加工软件应具有生成ICC色彩特性文件、色彩校准、影像拼接、影像修整、分辨率调整的功能。</p> <p>(5) 立体文物采集制作标准要求，色卡影像：拍摄带有色卡的文物影像；全形影像：拍摄反映文物典型特征的代表影像；拍摄文物四周、顶部、底部的影像；局部影像：拍摄文物的纹饰、款识、病害、工艺结构等文物重要特征的局部影像，以及底座、包装等附件影像。</p> <p>(6) 平面类文物采集制作标准要求，色卡影像：应采集带有色卡的文物影像；无法在 1 张影像中记录文物全形影像时，在分段采集中至少采集 1 张带有色卡的分段影像；全形影像：应采集包括文物主要信息的全形影像；无法在 1 张影像中记录文物全形影像时，应分段采集，相邻两张影像重叠度$\geq 30\%$，分段影像独立编号，拼合出的全形影像重新编号；局部影像：应采集包首、题签、款识、纹饰、病害等带有文物重要信息的影像，以及包装等文物附件影像。</p> <p>(7) 二维数据加工要求，首先将色卡影像导入色彩管理软件，生成 ICC 色彩特性文件；然后使用影像加工软件为影像指定相应ICC色彩特性文件；影像存在歪斜、倒置、构图不准确等情况时，应校正和裁切；平面类文物影像应依照文物区域裁切。影像存在划痕、脏点等情况，应修整至画面整洁；分段拍摄的文物应拼接全形影像；拼接后的影像应无变形、无错位、无色差，长宽比例与实物一致；拼接后的影像文件应独立命名并记录</p> <p>(9) 交付成果</p>
--	--	--	--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单位	格式
1	原始影像	4849	套	RAW
2	文物精修图（高清）	4849	套	JPEG
<p>2、文物数字化采集安全要求</p> <p>（1）所有采集工作在馆内场地完成，采集方法应是非接触式，对藏品无损。采集前需制定采集规范及文物藏品安全保护措施，获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采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接受安全教育。采集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所制定的采集规范、采购人规章制度，确保文物藏品本体及数据安全。需制定完善的采集过程中文物藏品安全风险预案，并与采购人完成安全责任书签订。</p> <p>（2）采集场地环境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在满足文物藏品安全存放规定基础上，选择地面平坦、空间充裕、无障碍物、电源充足之处且有安全保护措施；放置文物藏品的工作平台平稳牢固，台面无杂物，铺设缓冲衬垫。</p> <p>（3）按规范做好工作记录和成果整理，项目结项资料移交包括工作中形成的资料及整理好的最终成果。项目全部成果数据统一存储于 20TB 移动硬盘载体中，随项目资料一并完成交付。</p> <p>（4）藏品安全要求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藏品安全要求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3 服务标准：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确保服务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二、服务期限

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整体质保期限 3 年，质保期自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费用：人民币 3285800.00 元，大写 叁佰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开具 6%增值税发票）。合同价款明细见附件一。

3.2 该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3.3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预付服务总费用的40%给乙方，即人民币 1,314,32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2) 乙方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付给乙方服务总费用的60%，即人民币 1,971,48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标准和完成期限履行服务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果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并可提出意见或建议；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视情形要求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及工作场地等；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服务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修改乙方的服务成果，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技术资料或商业秘密等信息。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因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无法正常开展，或甲方要求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费用或适当顺延服务期限；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 乙方义务:

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与期限, 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符合约定;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情况,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协调解决;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合法合规地开展服务活动; 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信息, 在服务结束后或经甲方要求时, 及时返还或删除相关资料, 不得擅自留存副本或向他人泄露。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一次现场培训服务; 非因乙方原因需要再次提供服务的, 相关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成果验收与售后

5.1 服务全部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及成果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成果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未出具验收表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验收合格。

5.2 本项目的售后期限为三年, 自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 售后期限届满后, 因非乙方原因出现服务问题的, 乙方仍可提供有偿服务, 并给予及时、快捷的响应与处理。

5.4 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过程中遇到问题, 可通过电话联系乙方; 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十分钟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经电话支持仍不能解决的, 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理。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服务、构成工期延误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服务总费用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 (以银行出具的转账或电汇凭证日期为准), 构成逾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停工、窝工或误工的，甲方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停工损失、窝工费及误工费。

6.4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6.5 一方违约后，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前述违约责任的同时，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双方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台风、洪水、地震、泥石流、战争、社会动乱、政府禁令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双方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天数按不可抗力实际影响的期间计算。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对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连续超过 120 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在合理期限内履行的安排达成一致。

八、保密与其他约定

8.1 双方均应尊重并保护对方的专利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甲方应为乙方保守技术秘密及价格信息，双方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类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九、附则

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榆林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湖南文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手机：

签字日期：2026年10月29日

